

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1日，我站根据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提标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为邛崃市临邛街道文昌街121号，属于技改项目。项目改造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内容：①基础改造。监测分析过程会产生危险废物，需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对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并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根据设备需求对原有试验台面进行规范改造。②供气系统改造。有机废气分析过程需要特殊的气体作为载气或助燃气，需对实验室进行气路改造，新建供气系统。③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改造。监测分析过程中产生的气态污染物，具有易扩散性，既污染环境又会对分析人员造成人身伤害，需新建通风系统、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5月由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7月13日取得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关于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邛环评审〔2020〕35号）。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2020年8月进行调试运行。项目营运至今未收到与项目相关的环境事件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21.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与环评一致，部分环保设施和设备略有调整，汇总如下：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中和池 1 个（新增），容积 1m ³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1 个，容积 40m ³ 。纯水机制备浓水、实验器具一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和拖把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邳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河。	新建中和池 1 个，容积 0.5m ³ ，其余与环评一致	中和池容积减小 0.5m ³ 。项目纯水机制备浓水、实验器具一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和拖把清洗废水总产生量约 0.724m ³ /d（最大流量约 0.2m ³ /h），则中和池中水力停留时间约 2.5h，该反应时间可将废水中和完全，0.5m ³ 中和池可满足处理要求。
	废气治理	酸雾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道+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 15m 高排放。	排气筒增高至 23m，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增高，环境正效应
		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 15m 高排放。	排气筒增高至 20m，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增高，环境正效应
噪声治理	风机采取隔声罩夹吸声材料、消声减震措施，离心机产噪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加强管理。	风机未采用隔声罩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风机已选用低噪声风机，噪声源强较小。由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达标排放。	
生产设备	碱液喷淋塔 1 套	风量 6000m ³ /h	实际风量 8877~13353m ³ /h	风量增大，环境正效应
	二级活性炭 1 套	风量 6000m ³ /h	实际风量 8712~11188m ³ /h	风量增大，环境正效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

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部分环保设施和设备略有调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机制备浓水、实验器具一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和拖把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邛崃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河；纯水机制备浓水、实验器具一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和拖把清洗废水先经中和池（0.5m³）处理后再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邛崃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少量的酸雾和有机废气。其中，酸雾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道+碱液喷淋塔”装置（风量 8877~13353m³/h）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 23m 高（距地面）排放；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排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8712~11188m³/h）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 20m 高（距地面）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实验室设备噪声、风机、循环泵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土壤废样、纯水机废滤芯和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检验废液、废标样、含重金属实验器皿清洗废水、一般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气处理系统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在 3F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 6m²，为独立房间，并做了重点防渗漏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预处理池排口废水中 PH（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和 LAS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硫酸雾和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无组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制要求；项目敏感点噪声：北侧 110m 处达能公司职工宿舍楼、东南侧 10m 处城镇居民楼、西侧 19m 处文昌沁苑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土壤废样、纯水机废滤芯和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检验废液、废标样、含重金属实验器皿清洗废水、一般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气处理系统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的实测结果，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未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邛崃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提标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依法排污，随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验收组人员：

李立峰
陈斌



邳州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朱克	邳州市环境监测站		13708201293	
	王心亭	邳州市环境监测站	副站长	1388195523	
	徐洪	邳州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708204941	
	刘友良	邳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08032663	
成员					